

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

蘇黎世明白每位僱員對醫療保險的需要各有不同。危疾是其中一種會令人負上沉重醫療費用的主要疾病之一。我們的「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讓您可因應個人需要而增加危疾保障額，以避免患上危疾時所帶來的負擔及憂慮。



我們的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可讓僱員根據現有之蘇黎世團體危疾保障，因應個人需要而額外自購適合的保障額，受保人更可為其家人投保，而保障計劃亦不會受僱員離職因素所影響。此外，為對日後的退休生活作更佳準備，僱員亦可於離職後一個月內申請轉移該僱主之團體危疾保障額至此計劃，一旦僱員退休或離職，亦可續享原來保障額。

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完善的醫療保障，請盡早增加您危疾計劃的保障額，與及為您的摯愛家人及早準備一份窩心的危疾保障，以確保您以至您的家人能更容易渡過人生順逆。

自購危疾計劃特點

- ✔ 以團體優惠價購買個人危疾保障
- ✔ 保障41種主要危疾
- ✔ 總保障額(包括團體危疾保障)高達750,000港元
- ✔ 伸延保障至您的家庭成員*
- ✔ 退休或離職後仍可續享保障額
- ✔ 當保障額由團體危疾保險計劃轉移至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毋須健康聲明及等候期
- ✔ 家庭成員*同時投保，可享95折保費優惠
- ✔ 投保手續簡易，毋須身體檢查

投保資格

- ✔ 投保人必須同時受保於其僱主之蘇黎世團體危疾保障
- ✔ 投保人成功申請此保障後方能為其家庭成員*投保
- ✔ 投保人及其受保家庭成員*的年齡必須介乎於15日至70歲，並可續保至75歲
- ✔ 投保子女的年齡必須介乎於15日至17歲，且未就業及未婚

* 家庭成員包括投保人及其配偶及17歲以下未就業及未婚的子女

受保危疾種類

如受保人被診斷首次患上以下任何一種受保危疾，即可獲得百分之一百的賠償額，倘已獲得所有賠償額，危疾保障將會被終止。

心臟有關的疾病				
冠狀動脈手術	心臟病	心瓣手術	肺動脈高血壓	主動脈手術
主要器官及功能有關的疾病				
失明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末期肝病	末期肺病	突發過濾性病毒肝炎
腎衰竭	失聰	失肢	喪失語言能力	嚴重燒傷
主要器官移植	永久完全傷殘			
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亞爾茲默氏病	腦部受損	腦外科手術	腦部良性腫瘤	昏迷
腦炎	嚴重頭部創傷	多發性硬化	肌肉萎縮症	運動神經原疾病
癱瘓	柏金遜症	脊髓灰質炎	中風	植物人
其他				
癌症	象皮病	喪失獨立能力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系統性紅斑狼瘡
末期危疾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職業性感染愛滋病毒	障礙性貧血	

保障額

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的保障額分為五組單位以供選擇

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的保障額(港元)				
單位 1	單位 2	單位 3	單位 4	單位 5
150,000	300,000	450,000	600,000	750,000

註：若投保人受保於團體危疾保險計劃，其團體危疾保險計劃及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的總保障額最高為 750,000 港元。

轉移團體危疾保障特點

為確保您於退休或離職後，仍可續享團體危疾之保障額，您可於離職後一個月內將該僱主提供之團體危疾保障額申請轉移至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您便可繼續享有危疾保障。

- ✔ 轉移保障額最高可達 450,000 港元，且毋須身體檢查
- ✔ 毋須再作健康聲明
- ✔ 豁免等候期

申請轉移團體危疾保障額之資格

- ✔ 投保人必須連續受保於其僱主之蘇黎世團體危疾保險保單最少 12 個月
- ✔ 其僱主之團體危疾保險保單，於投保人投保本保障當日仍然生效
- ✔ 投保人需於離職後 30 天內提交離職證明及投保文件
- ✔ 投保人之年齡必須為 70 歲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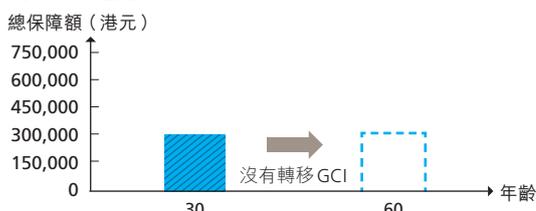
盡早投保 危患時獲取應有保障

為減低日後因年齡或健康理由而被拒受保或有個別危疾不受保障的風險，請儘快參加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及適時將團體危疾保障額轉移，以避免危患時所帶來的負擔及憂慮。

例：受保人現時30歲，享有團體危疾保障為300,000港元，並打算於60歲時退休或離職，他應如何計劃他的危疾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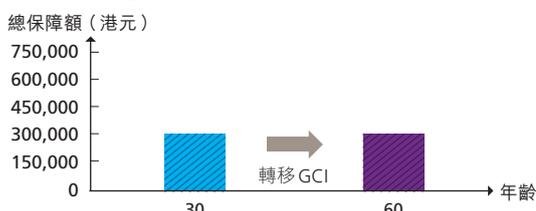
■ GCI 團體危疾保障額 ■ VCI 僱員自購危疾保障額

圖例 1 沒有轉移團體危疾保障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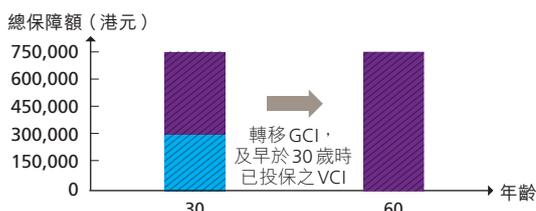
✗ 於退休或離職後沒有任何保障

圖例 2 離職時轉移團體危疾保障額至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



- ✔ 退休或離職後仍有保障
- ✔ 轉移保障額時豁免健康聲明
- ✔ 保障由 23 種受保危疾增至 41 種

圖例 3 早於在職時投保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及 60 歲離職時轉移團體危疾保障額



- ✔ 退休或離職後仍可續享原有保障額
- ✔ 釐定已存在的傷疾日期於 30 歲
- ✔ 轉移保障額時豁免健康聲明
- ✔ 保障由 23 種受保危疾增至 41 種

個案分享

陳先生於 30 歲時入職，其公司為他購買了保障額高達 300,000 港元的團體危疾保險計劃，同時他亦自購了 450,000 港元的僱員自購危疾保障額。他於 60 歲時退休，並將團體危疾保障額轉移至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其後他發現不幸患上癌症，幸而他早年投保僱員自購危疾保障及於離職時轉移團體危疾保障額並每年續保，最終獲得共 750,000 港元的賠償金以應付高昂的治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支。

若陳先生沒有於當日投保僱員自購危疾保險計劃，及轉移團體危疾保障額，他便不可能獲得任何危疾保障，以盡早接受優質治療，安心休養。



保費表

以下為每150,000港元之保障額。

每月保費

已屆年齡	每150,000港元保障額之保費 (港元)			
	非吸煙者		吸煙者	
	男	女	男	女
15 日 - 5 歲	1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6 - 17 歲	12	15	13	15
18 - 24 歲	14	16	16	21
25 - 29 歲	22	27	27	39
30 - 34 歲	35	42	47	68
35 - 39 歲	54	62	78	109
40 - 44 歲	83	88	119	150
45 - 49 歲	142	134	195	222
50 - 54 歲	222	214	339	345
55 - 59 歲	341	296	565	472
60 - 64 歲	380	483	1,045	745
65 - 69 歲 [^]	1,150	647	1,671	1,039
70 - 74 歲 [^]	1,732	791	2,322	1,278

每年保費

已屆年齡	每150,000港元保障額之保費 (港元)			
	非吸煙者		吸煙者	
	男	女	男	女
15 日 - 5 歲	132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6 - 17 歲	144	180	156	180
18 - 24 歲	168	192	192	252
25 - 29 歲	264	324	324	468
30 - 34 歲	420	504	564	816
35 - 39 歲	648	744	936	1,308
40 - 44 歲	996	1,056	1,428	1,800
45 - 49 歲	1,704	1,608	2,340	2,664
50 - 54 歲	2,664	2,568	4,068	4,140
55 - 59 歲	4,092	3,552	6,780	5,664
60 - 64 歲	4,560	5,796	12,540	8,940
65 - 69 歲 [^]	13,800	7,764	20,052	12,468
70 - 74 歲 [^]	20,784	9,492	27,864	15,336

[^] 只限續保

注意事項

- 任何一種受保危疾獲得賠償額後，保障將會被終止
- 保單等候期：90日
- 受保人於被診斷患上受保危疾後生存期最少為30日
- 每保單每年最低保費為300港元
- 從保單生效日起計，本保單會維持生效一年及由本公司酌情每年自動續保。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保險期之續保前30日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保障額或不承保事項。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之日起計的21日內交還保單及附上您的簽署之書面通知書要求取消保單。若未曾獲賠償或沒有將獲發的賠償，本公司將會把您已付之保費無息全數退還。若您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在冷靜期過後，您可於3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此保單，如在該保單生效日至取消保單生效日期間無索償紀錄，您已繳交之全年但未到期之保費將根據適用之比率計算扣減並退還。
- 若(i)您就受保人健康狀況作出了失實聲明，(ii)在投保申請中遺漏重要資料，或(iii)在投保申請或索償時提供了欺詐性的文件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本公司有權宣告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可能拒絕退還已繳交的相關保費，及 / 或可能要求您退還過去索償中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更改或調整保費：
 - 本公司會根據續保時的適用保費率調整保費 (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通脹，預期未來醫療費用，理賠紀錄及您及 / 或這產品招致之費用，及保障之更改)，並於調整保費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
 - 於續保時，保費將按受保人之實際年齡自動調整。

不承保事項

1. 不就醫或不遵從醫生的指示；
2. 本保單指定之受保危疾以外之任何疾病、身體不適或失調；
3.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於保單生效日期、或本節之提升生效日期（只限「提升」部份），或保單復效日，90日內初次顯現之危疾症狀（除非該項危疾是由定義之意外引致）；
4. 受保人於被診斷患上受保危疾後生存少於30日；
5.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6. 任何因分娩、流產、墮胎、妊娠引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分娩測試、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避孕或避孕儀器，男女兩性的先天缺陷或不正常、不育或絕育手術；性病；
7. 先天性缺陷，包括但不限於癲癇、斜視、腦積水；
8.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我損傷、神經失常或任何精神狀況、精神病、緊張或抑鬱、受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有關之藥物經醫生處方；
9. 任何形式的職業機動競賽或體育活動，又或受保人因參加該項體育活動或機動競賽而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
10. 任何參予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搶劫、濫用藥物或傷人；
11. 並非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
12. 受保人任何未有繳付適當的保費期間所發生的任何費用；
13. 人體免疫力衰竭病毒及 / 或任何有關疾病引起，包括愛滋病及 / 或不論如何引起或如何定名之變種、衍生或變故病體，如有關之診斷是本保單定義內之受保危疾，此不保事項則不適用；
14.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正式宣佈「戰爭」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軍事或篡權行動或直接參與罷工、暴動或內亂事件；
15.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或任何核子武器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6. 因石棉瓦引致的病症或疾病。
17. 任何由網絡行為引致的意外、傷疾、疾病及 / 或損傷。

產品限制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必需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 / 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必需」是指接受醫療服務的必要性，並依下列條件考量：

-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一般治療所需；及
-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業標準；及
- 非純為註冊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及
-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受保人之傷疾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進行治療受保傷疾；及
- 於沒有醫療治療包括藥物或接受任何手術下，使用醫療服務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賠償程序

步驟 1：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步驟 2：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下列所需正本證明文件。

危疾

- 載明下列資料的所有主診醫生 / 專科醫生 / 收據：
 - 病人姓名
 - 診治日期
 - 提供的診斷及 / 或治療
- 由列明於有關危疾中指定之專科醫生簽發之證書及醫療報告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我們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以英文本為準。）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Levy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徵費之重要資訊

From January 2018,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IA") requires all Hong Kong policyholders to pay a levy on their insurance premiums. The purpose of the levy is to finance the IA, and it is calculat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premium paid. Please refer to the table below for applicable levy rate.

由2018年1月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向香港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收取保費徵費旨在支持保監局營運，徵費計算方法為已繳保費的百分比。徵費率詳情請參閱下表。

Period 期間	Levy rate 徵費率
Jan 1, 2018 – Mar 31, 2019 (both dates inclusive) 2018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Apr 1, 2019 – Mar 31, 2020 (both dates inclusive) 2019年4月1日 – 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Apr 1, 2020 – Mar 31, 2021 (both dates inclusive) 2020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From Apr 1, 2021 onwards 2021年4月1日及以後	0.1%

Levy collected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if any) has been imposed on this policy at the applicable rate and would be re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cribed arrangemen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保險業監管局將就此保單按適用比率收取徵費。徵費將會按照指定安排匯出。詳情請瀏覽 <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Switzerland)
25-26/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Telephone 電話：+852 2968 2288 Fax 傳真：+852 2968 0639 Website 網址：www.zurich.com.hk